裕民县民政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总结

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1、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坚持法治建设作为工作的总基调。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摆在首位，在落实“两个责任制”中，民政部门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能够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健全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班子成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各自分管的民政领域抓好法治建设工作，依法行政，确保民政领域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法治轨道前进。**二是**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裕民县民政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党政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法治建设专题会议，传达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文件精神，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带头参加“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党政主要负责人讲法治课2次。

**2、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情况。**

制定裕民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35项、行政给付类6项、行政许可类5项、行政确认类3项，严格执行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等民政领域行政裁量权减免责清单33项，截至目前，民政局无行政案件。

**3、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民政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始终把法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重大事项决策会前学法，充分运用“学习强国”、法宣在线等新媒体平台，坚持重点学、集中学、专题学、线上学，强化学以致用。**二是**坚持学习《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民政领域《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殡葬管理条例》《社会组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法律法规微讲堂，结合全国智慧普法依法治理平台，通过线下线上学习，努力提升法律素养，持续增强依法办事能力，做到执法人员全年学法时间超过60学时，干部职工网上学法考试合格率均达到100%。

**4、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情况。**

### 按照《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决策事项程序，列入政府重大议事决策事项注重听取法律顾问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上半年对行政区划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两份。

**5、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情况。**

制定完善裕民县民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全面落实三项制度，目前有执法人员3人，执法监督人员2人，严格落实执法证换证、新办工作，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信息管理台账，及时将信息更新至自治区司法厅网站，2024年裕民县民政局新增4人参加行政执法考试，2人执法证件收回。

**6、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情况。**

**一是**加强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活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日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增强宪法意识，进小区、进商铺，持续营造法治宣传的浓厚氛围，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旁听庭审”活动，通过身边人、身边事警醒自己，遵纪守法、廉洁从政、依法依规办事。**二是**开展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加强基层自治能力建设 促进多方参与社区治理”（两法两办法）知识竞赛，持续在基层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过基层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贴近民政法治实践、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7、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情况。**

**一是**今年以来我局及时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了对非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谁检查、谁录入”原则及时录入、更新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确保了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通过一定比例联合检查，确定随机抽查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以此确保抽查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2次，联合消防大队、市监局对社会福利园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进行联合抽检，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坚决杜绝隐患发生，联合市监对全县12家社会组织进行抽检，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活动，未发现问题线索。**二是**扎实开展殡葬服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加大对2家殡葬服务机构及4家殡葬用品经营主体巡查力度，重点检查殡葬服务、殡葬用品价格情况，依法查处不落实明码标价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存在问题

**（一）法治观念需加强，民政领域执法水平有待提高。**认真推动民政管理依法进行，促进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倾斜，对民政领域的执法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依法规范行政执法受理、查处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思想认识不到位，缺乏良好的执法环境**。民政部门在人们心中一直是专做救助孤残、扶贫帮困、生活保障等善事的社会福利部门，而不是什么执法部门，甚至有工作人员也认为民政工作不用执法，思想上的误区，造成实际工作中出现重政策、轻法律、重服务、轻执法的现象，民政领域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带来较大阻力。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法治建设调查研究。**规范民政领域执法文书，配齐执法记录仪等相关执法设备，涉及执法相关科室积极考取行政执法证，全面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经常性的开展法治调研工作，做到全面、系统、扎实，防止走过场现象发生，扎实推动法治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

**（二）坚持密切联系群众，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要求，梳理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集中学习研讨，以“宪法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常态化开展民政领域法治宣传，深入村队，掌握最基层信息，通过解决实际问题来和群众打成一片，切实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更加有力推动法治建设向基层延伸。

**（三）强化宣传引领，统筹推进民政领域法治建设。**做到一切民政工作要依法行政，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好新颁布法律的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民政领域法治建设。